**罪犯庄伟政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57号

罪犯庄伟政，男，1990年9月10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2年5月1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四个月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了（2018）

闽0628刑初84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庄伟政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；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；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万元，共同退赔违法所得347167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庄伟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了(2020)闽06刑终12号刑事判决，上诉人庄伟政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；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8万元，共同退赔违法所得347167元。刑期自2017年5月18日起至2027年11月1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7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庄伟政伙同他人于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17日在东山县、晋江市等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；且违反国家规定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庄伟政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20日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982.4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7分。2020年9月因收工队列搜身不到位扣5分，2023年4月因违法设备管理规定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22314.32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088.9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8.2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37.04元，于2023年7月17日被扣除当日账户余额4744.32元用于履行本次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庄伟政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庄伟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